

範例名稱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辦理獎勵簽呈

主旨：有關本機關辦理○○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函請就相關有功人員敘獎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○○年○月○日北府採二字第 096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機關於○○年度辦理○○○…等○件促進民間經營公共建設案件，已成功簽約在案，承辦、協辦及督導人員皆非常辛勞。
- 三、市府說明一號函示略以「各簽約機關相關承辦人員之努力殊堪嘉勉，請予有功人員適當敘獎，依『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』規定第 13 條，建議敘獎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成簽約案件成功之單位，每簽約一件承辦人員記功乙次。
 - （二）完成簽約案件成功之單位，簽約一件，相關督導、協辦人員，各嘉獎 2 次，並以 4 人為限；每簽約一件，以每增加一人為限，惟本項敘獎至多不得逾 12 人。
 - （三）如完成簽約案件成功案件已依其他規定辦理敘獎者，則不另予敘獎。」在案。
- 三、職單位主管本項業務，對於已成功簽約案件之相關有功人員，建請核以敘獎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位○○職稱○○：成功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辛苦得力，核以記功乙次。
 - （二）單位○○職稱○○：督導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辛苦得力，核以嘉獎 2 次。
 - （三）單位○○職稱○○：協助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辛苦得力，核以嘉獎 2 次。

擬辦：擬請 鈞長准予以上有功人員之敘獎，奉核可後移請人事辦理敘獎事宜。